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6〕6号

关于五华县华城镇乌陂河沿线河道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五华县华城镇乌陂河沿线河道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对五华县华城镇乌陂河城东村段、维新村段、齐乐村段开展系统性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其中生态疏浚河道3段，涉及河段总长约5.263km，清淤疏浚22161立方米，河道护岸2378米。本项目总投资为873.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

项目代码：2508-441424-04-01-51326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居住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对堆场进行覆盖，施工扬尘采取人工洒水降尘措施；在淤泥堆放处采取喷洒除臭植物液除臭处理，并及时清运；车辆尾气和施工机械废气经项目区域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布局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渣、淤泥、隔油产生废油及沉渣。其中弃渣可用土料进行回填、修筑围堰等，多余弃渣和淤泥运至五华县展南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隔

油产生的废油及沉渣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优化施工设计方案、控制施工范围、落实生态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的措施;强化施工人员水生生物临时救护和应急措施意识;减少对水生环境的扰动,全面保护河道生态系统完整性与水环境安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水保覆绿保护陆生生态。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分局执法股，广东德普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